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4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3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合計1,91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30天(包括當日))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7月4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9.24港元認購1股股份。行使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8.68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2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合共1,91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8.6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截至2034年7月3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購股權歸屬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從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4日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477,500股購股權可於2025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期間內行使； 477,500股購股權可於2026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期間內行使； 477,500股購股權可於2027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期間內行使；及 477,500股購股權可於2028年7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期間內行使。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基於承授人的職位、任期及績效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設有員工績效評估機制，全面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彼等績效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級別的評級，其可能會影響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退扣機制：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停止僱用承授人後失效。

該授出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額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概無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合共有97,365,572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和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王高博士。